

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3年6月19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				相互关系	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秀水桥南太湖大道 999 号				邮政编码	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秀水桥南太湖大道 999 号					215153
	法人代表姓名	曹琴	联系电话	69580996	停车场负责人	沈赟恒	联系电话	17751230928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58934.36 m <sup>2</sup>	1433	无	1433	其中 187 个机械停车位	
	室外 停车	计时				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3 小时以内：免费； 3 小时至 4 小时：5 元（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）； 4 小时以外：1 元/半小时（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）； 入场 24 小时最高收费标准为 40 元，24 小时以后按照上述规定重新计时收费。					
	优惠措施		1、前 3 小时免费，24 小时内 40 元封顶。商户实行 120 元/每月每辆优惠包月。 2、执行公（任）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苏府规字〔2020〕1 号和苏发改费〔2020〕3 号文件执行。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：							
	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3 年 6 月 21 日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023-24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6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